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及一間執業法團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就執業會計師施連燈先生(會員編號：A14573)及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法團編號：M0282)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對他們予以譴責。此外，紀律委員會命令施先生及中匯各須繳付罰款 35,000 港元，以及共同或各別繳付公會和前財務匯報局(「財匯局」)的費用合共 210,343 港元。

施先生及中匯就紀律委員會的裁決提出上訴。期後，該上訴在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被撤銷。

中匯曾是香港上市公司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的新任核數師。中匯審計了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該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發表了無保留的核數師意見。施先生是該審計項目的執業董事。

公會收到財匯局關於該審計項目違規的轉介。轉介資料顯示，財務報表內包括了該集團向客戶一次性出售直餾燃料油而產生的重大應收款項約 3.05 億港元。在中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簽署核數師報告時，該筆應收款項約 60%已逾期未償還。答辯人沒有以專業懷疑態度執行足夠的審計程序以支持他們認同該公司對上述未償還金額不作減值的評估。

公會考慮所得資料後，按經修訂前的《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vi)條對答辯人作出投訴。

紀律委員會裁定答辯人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200 「Overall Objectives of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and the Conduct of an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及 HKSA 500 「Audit Evidence」。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經修訂前的《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向答辯人作出上述命令。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經修訂前之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s://www.hkicpa.org.hk/en/News/Archival-records-on-regulatory-func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和發展本港的會計專業，並為行業制訂準則。現時公會會員約 48,000 名，學生人數約 12,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專業操守及可持續披露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頂尖會計機構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馬詠賢

公共關係經理

企業傳訊部

電話：2287 7002

電子郵箱：media@hkicpa.org.hk